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285,918	997,697
銷售成本		<u>(1,092,494)</u>	<u>(847,973)</u>
毛利		193,424	149,724
其他收入	5	3,211	1,208
其他淨收益	5	4,705	5,232
銷售費用		(29,001)	(12,6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10,041)</u>	<u>(96,842)</u>
經營溢利		62,298	46,643
財務成本		<u>-</u>	<u>(198)</u>
除稅前溢利	6	62,298	46,445
所得稅	7	<u>(9,724)</u>	<u>(9,98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52,574</u>	<u>36,462</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0.71</u>	<u>7.54</u>
攤薄，港仙		<u>10.62</u>	<u>7.4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2,574	36,46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之後或重新歸類於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13,363)	21,0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39,211	57,5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4,011	165,58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0	6,664	7,403
遞延稅項資產		3,296	5,296
		<u>193,971</u>	<u>178,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995	139,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289,831	214,469
可退回稅項		2,1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90,007	263,777
		<u>652,973</u>	<u>617,5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229,599	195,347
應付股息		258	232
應付稅項		4,737	4,162
		<u>234,594</u>	<u>199,7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379</u>	<u>417,8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2,350</u>	<u>596,0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	734
資產淨值		<u>612,169</u>	<u>595,3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1,807	453,723
儲備		150,362	141,638
總權益		<u>612,169</u>	<u>595,3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請參閱附註2提供有關本集團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影響本年及往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資料。

此2018 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 第3 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若干修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項目。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納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新重大會計政策及變動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的金融資產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初始確認所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模式」。ECL 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 ECL。

本集團將新 ECL 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留存收益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合同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指定建築合約收入會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採用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報告。

有關會計政策變更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

早前，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 3 種情況，其中被許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當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耗實體履行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例如在製品)；及
- 當實體的業績不創造對該實體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該實體對於迄今完成的業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續)

(i)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續)

如果合同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這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情況，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下，該實體確認在單一時間點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的收入，即控制已經過去。轉讓風險和所有權回報只是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考慮的指標之一。

從風險和回報方式到逐個合同轉移控制方式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合同條款，業務慣例和會計政策下確認收入時的時間點產生重大影響。

家電銷售收入將繼續在某個時間點得到確認。目前，本集團在家電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控制權轉移方式，收入一般將按照合同規定的運輸條款予以確認，這是客戶有能力指導成品使用的時間點貨物並獲得成品的基本所有剩餘益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於會計政策的此變動並無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企業在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調整交易價格，以確定貨幣的時間價值，無論客戶的付款是否預先收到或拖欠。

早前，本集團只會在付款大幅延期時才採用此政策，而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並不常見。本集團事先收到付款時不適用此類政策。

於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在收益確認之前很久收到付款的情況並不常見。

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和該會計政策變動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對期初結餘並無實質影響。

(iii) 銷售退貨

當客戶被允許退回產品時，本集團根據收入和銷售成本估算收益水平調整。

除質量問題外，本集團不會因客戶退回已銷售產品調整銷售。根據過去的經驗，質量問題帶來的銷售退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客戶有時退貨如何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續)

(iv)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為在呈列中反映該變更，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作出調整，原因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其中有關預收客戶款項的合約負債金額約為港幣 2,651,000 元，現已分別以貿易方式呈列和其他應付款。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就客戶預收款項訂立任何合約負債餘額。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日本、美國、中國、歐洲、亞州(不包括日本中國)及世界各地。本集團製造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與澳洲、加拿大、南美及非洲之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退回稅項。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計提費用，但不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息。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和資產折舊和攤銷所產生之支出，已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已調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已調整EBITDA，本集團之溢利並無就特定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已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內部銷售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折舊及攤銷產生現金結餘中之費用和增加至經營分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內部分部銷售之價格參考對外銷售合約之價格。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家用電器						
	美國 2018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18年 港幣千元	日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018年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8年 港幣千元	世界各地 2018年 港幣千元	合計 2018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300,708	294,304	265,297	321,231	61,389	42,989	1,285,918
內部分部收入	-	522,585	-	-	1,008,268	-	1,530,853
於一時點確認之可 報告分部收入	300,708	816,889	265,297	321,231	1,069,657	42,989	2,816,771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22,651	22,167	8,907	24,197	117,786	3,237	198,946
於2018年12月31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	446,922	-	-	515,813	-	962,73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76,479)	-	-	(174,347)	-	(350,826)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	56,833	-	-	2,256	-	59,089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家用電器						
	美國 2017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17年 港幣千元	日本 2017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017年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7年 港幣千元	世界各地 2017年 港幣千元	合計 2017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252,748	133,418	303,819	215,201	45,803	46,708	997,697
內部分部收入	-	514,848	-	-	905,420	-	1,420,268
於一時點確認之可報 告分部收入	252,748	648,266	303,819	215,201	951,223	46,708	2,417,965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17,105	9,028	20,559	14,564	91,099	3,161	155,516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63,942	-	-	557,338	-	921,28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可報告分部負債	-	(99,109)	-	-	(211,070)	-	(310,179)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	36,699	-	-	1,787	-	38,486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16,771	2,417,965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u>(1,530,853)</u>	<u>(1,420,268)</u>
綜合收入	<u>1,285,918</u>	<u>997,697</u>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8,946	155,516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u>(113,162)</u>	<u>(87,999)</u>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85,784	67,51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916	6,440
折舊及攤銷	(31,402)	(27,314)
財務成本	<u>-</u>	<u>(19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2,298</u>	<u>46,445</u>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62,735	921,280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u>(121,227)</u>	<u>(130,740)</u>
	841,508	790,540
可退回稅項	2,140	-
遞延稅項資產	<u>3,296</u>	<u>5,296</u>
綜合總資產	<u>846,944</u>	<u>795,836</u>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0,826)	(310,179)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u>121,227</u>	<u>114,832</u>
	(229,599)	(195,347)
應付股息	(258)	(232)
應付稅項	(4,737)	(4,162)
遞延稅項負債	<u>(181)</u>	<u>(734)</u>
綜合總負債	<u>(234,775)</u>	<u>(200,475)</u>

(c) 主要客戶

從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每客戶分別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60,007	295,284
客戶B	253,359	269,800
客戶C	200,264	171,089
客戶D	無*	114,805
客戶E	<u>185,120</u>	<u>-</u>

*有關收入不多於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的收入在對承諾產品的控制權按照合同規定的約定運輸條款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是銷售予客戶之銷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3,211</u>	<u>1,208</u>
其他淨收益		
出售殘餘物淨收益	1,239	1,010
匯兌淨收益	1,442	2,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776)	(1,032)
樣板收益	1,629	632
補助收益	356	1,036
其他收益	<u>815</u>	<u>839</u>
	<u>4,705</u>	<u>5,23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發票融資利息	<u>-</u>	<u>198</u>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0,997	163,370
酌情發放之花紅	4,714	5,845
定期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u>17,869</u>	<u>15,482</u>
	<u>253,580</u>	<u>184,697</u>
(c)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	1,092,494	847,973
攤銷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398	386
折舊	31,004	26,928
銷售賠償 [^]	11,076	-
核數師酬金	692	692
產品發展成本*	<u>44,315</u>	<u>31,160</u>

[#] 銷售存貨成本有關僱員成本及折舊為港幣224,550,000元（2017年：港幣154,129,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上述總金額及附註6(b)個別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 產品開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約港幣19,317,000元（2017年：港幣17,524,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b)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 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同意賠償該客戶因瑕疵貨品而產生的若干索償，總額為美元1,429,000元（相當於港幣11,076,000元），並將按協定分期付款。該補償在損益中確認，併計入年內的“銷售費用”。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稅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本年撥備	963	3,291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10,084	7,298
由於稅率變化而收回的稅款	(2,634)	-
往年度撥備過多	-	(923)
	7,450	6,37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311	317
利得稅支出	9,724	9,983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2018年3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雙層利得稅制度。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即本集團內只有一間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2018年至2019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2017年：適用單一稅率16.5%）而其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收取16.5%的費用（2017年：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2017年：25%）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201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9,876	9,718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9,753	19,437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後建議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2仙(2017年：無)	9,876	-
	<u>39,505</u>	<u>29,155</u>

於本報告期末後建議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往年度末期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9,553	19,425
往年度特別股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零仙(2017年：港幣2仙)	-	9,712
	<u>19,553</u>	<u>29,137</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52,574,000元（2017年：港幣36,462,000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90,856,000（2017年：483,500,000）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8年 千	2017年 千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485,917	479,87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4,939	3,628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0,856</u>	<u>483,5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52,574,000元（2017年：港幣36,462,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94,850,000（2017年：489,261,000）普通股（攤薄）計算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8年 千	2017年 千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90,856	483,5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3,994	5,761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494,850</u>	<u>489,261</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 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536,547	15,017	551,564
兌換調整	35,722	1,149	36,871
增加	38,486	-	38,486
出售	(13,448)	-	(13,448)
	<hr/>	<hr/>	<hr/>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97,307	16,166	613,473
	<hr/>	<hr/>	<hr/>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597,307	16,166	613,473
兌換調整	(26,302)	(775)	(27,077)
增加	59,089	-	59,089
出售	(9,368)	-	(9,368)
	<hr/>	<hr/>	<hr/>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0,726	15,391	636,117
	<hr/>	<hr/>	<hr/>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391,216	7,766	398,982
兌換調整	24,889	611	25,500
本年度折舊	26,928	386	27,314
出售	(11,307)	-	(11,307)
	<hr/>	<hr/>	<hr/>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1,726	8,763	440,489
	<hr/>	<hr/>	<hr/>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431,726	8,763	440,489
兌換調整	(17,867)	(434)	(18,301)
本年度折舊	31,004	398	31,402
出售	(8,148)	-	(8,148)
	<hr/>	<hr/>	<hr/>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6,715	8,727	445,442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4,011	6,664	190,675
	<hr/>	<hr/>	<hr/>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5,581	7,403	172,984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貿易債務人	261,565	194,209
其他債務人	20,525	12,754
訂金及預付款項	7,741	7,506
	<u>289,831</u>	<u>214,46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除部份按金金額港幣1,531,000元（2017年：港幣1,148,000元）外，期於1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貿易債務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85,823	66,67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27,551	85,81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7,840	41,715
超過12個月	351	5
	<u>261,565</u>	<u>194,209</u>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120日內到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117,816	201,667
銀行存款及現金	72,191	62,110
	<u>190,007</u>	<u>263,77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月31日 2018年 HK\$' 000	1月1日 2018年 HK\$' 000	12月31日 2017年 HK\$' 000
貿易債權人	170,420	145,870	145,8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9,179	48,826	49,477
有關銷售家用電器的合約負債(附註)	-	2,651	-
	<u>229,599</u>	<u>195,347</u>	<u>195,34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估計於1年內支付。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貿易債權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63,803	71,04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0,470	66,73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183	7,285
超過12個月	964	815
	<u>170,420</u>	<u>145,870</u>

附註：

由於採用累計效應過渡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預收客戶款項已分開呈列為合約負債，而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結餘已相應調整。

影響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收到訂金（取決於特定銷售訂單的條款和新客戶）時，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當承諾的貨物按合同規定的運輸條款轉移給客戶時，應支付剩餘的代價。

合約負債的變動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51
因本年度通過確認收入而減少已包括於於2018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	<u>(2,65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在 2018 年財政年度（「**財政年**」），本集團面臨中美貿易爭議所帶來的經營成本增加及美國銷售增長下滑的挑戰。2018 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還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影響。儘管存在所有這些不確定因素，但由於我們專注於研發和創新，因此與大多數同行相比，本集團的表現更為出色。隨著 2018 年的研發開支所帶來的正面成果，業務仍在持續增長當中。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港幣 1,285,918,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8.89%。本集團之 2018 年財政年之淨溢利為港幣 52,574,000 元，相比 2017 年財政年度同期淨溢利港幣 36,462,000 元，增加 44.19%。2018 年財政年經營產生之現金為港幣 15,286,000 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 190,007,000 元（於 2018 年財政年已派發股息港幣 29,403,000 元），相比 2018 年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 263,777,000 元。正現金流及充足的現金結餘使本集團可以繼續派發令股東滿意的股息。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在研發、新科技及自動化設備等相關項目，使本集團成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 2017 年底，本集團獲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為得到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本集團董事會意識到，根據產品週期理論，增加的研發費用可能導致短期和中期利潤波動。為了加快向投資者傳遞相關和最新信息的速度，董事會自願採用季度報告，以確保準確的財務信息以及集團最新的業務策略能夠傳達給公眾和投資者。同時，本集團謹慎地投資在整合及更新資訊科技系統及自動化生產流程，使本集團的策略可以及時更新，並迅速應對變化。於 2018 年財政年，本集團投資港幣 59,089,000 元（2017 年為 38,486,000 港元）為一系列新產品建立新的半自動化生產線，購買注塑造型機及實驗室測試設備，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部分增加的資本支出與新的研發項目有關，以滿足高新技術企業最低年度投資要求。我們希望這些研發項目的投資將在 2019 年帶來更多的銷售收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使本集團享有較低的所得稅率，並獲得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以及提升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於 2018 年財政年淨溢利為港幣 52,574,000 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10.71 仙（2017 年財政年淨溢利為港幣 36,462,000 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7.54 仙）。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建議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為港幣 4 仙及特別股息為港幣 2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經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同意。股息將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派發予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登記在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及投票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 - 1716 室。

- (2)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良好。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 2.78，相比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 3.10。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的比率為 0.38（2017 年 12 月 31 日：0.33），計算基準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

於 2018 年財政年，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周轉期為 74 天，相比 2017 年財政年的 71 天。2018 年財政年庫存周轉期為 57 天，相比 2017 年財政年的 60 天。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額為港幣 190,007,000 元（2017 年：港幣 263,777,000 元），比 2017 年財政年同期減少了港幣 73,770,000 元，主要是由於庫存水平較高，資本支出和研發支出較高。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為 38%（2017 年：3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7 年：無）。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17 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均以美元、英鎊、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前景

鑑於中美關係緊張，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在中國及海外推出更多新產品。我們在 2018 年財政年採用藍海策略，以增加中國和歐洲地區的銷售，進入高端另類市場。該業務策略使本集團能夠以更高增值的定制新產品創造更多收益，以避免中美貿易爭端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若干可應用我們新技術的高端另類市場，本集團管理層亦已投資建立一個配備高速相機及更尖端測試設備的新實驗室，以開發更具創新性的修飾及空氣淨化新產品。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投資使我們能夠保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過去幾年開發的新知識，專利和研發來尋找新的商機。

在 2019 年財政年，本集團希望在研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並將與我們的客戶，高等教育機構和研究中心簽訂多項聯合開發計劃。我們希望推出具有物聯網技術和連接性的新產品，並逐步整合將傳統

小型家用電器轉變為可收集個性化用戶體驗數據及／或與最終用戶通信的智能設備的功能。

為了支持更多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升級基於網絡的操作系統的遠程訪問；「智能」機器人系統用於注塑造型和噴漆工序；定制的注塑造型監控系統，可記錄成型週期，成型歷史和模具壽命；以及遠程訪問監控系統，高層管理人員可以檢視和監控生產設施的運作。集團正在使用新的光纖網絡、資源計劃系統升級以及條碼系統的全面實施，以降低物流和倉儲成本，藉此令集團管理層有效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達致精簡流程最佳化。

本集團管理層在 2019 年財政年將從為員工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來提升相互間的競爭，趨向強調績效領導能力，以培養團隊共同努力解決問題和保持市場競爭力的新文化，不是為達到績效而著重舊式和過時流程的關鍵績效指標，而是著重與本集團未來成功相關的流程。

企業社會責任及承諾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集中在 4 個範疇改善工作環境的質素：

- (i) 工作環境：集團的勞工政策完全符合適用於中國僱員和香港僱員的相應中國當地勞工法例及香港勞工法例。所有員工和工人的工作時數、待遇和福利均符合當地的勞工法例，同時亦達到每年定期聘用第三方（例如：ITS、SGS）對我們進行審核的主要客戶或歐美零售商對工作環境的要求。
- (ii) 健康與安全：集團完全符合適用於中國僱員和香港僱員的相應中國當地勞工法例及香港勞工法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下表：

	2018 年財政年	2017 年財政年	2018 年財政年與 2017 年財政年相比 (%)
工傷數目	47	22	113.64%
工傷醫療開支 (港幣)	87,111.35	15,516.74	461.40%

儘管工傷數目在 2018 年財政年有所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對於能為僱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而感到自豪。2018 年財政年在工傷產生的醫療開支亦較 2017 年財政年增加，這是因為營業額增加，本集團因為高員工流失率而需招募更多新員工所致。本集團將於 2019 年財政年盡量以自動化工序取代涉及危險性的工序，務求可進一步減少工傷數目。

- (iii) 發展及培訓：本集團會為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最新的上市規則培訓；亦為中級管理層、正規員工，以及生產線工人提供各種相關培訓。有關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下表：

	僱員人數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中級管理層	466	45

正規員工	353	58
生產線工人	2,238	103

(iv) 勞工準則：本集團採取的招聘政策是防止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集團亦鼓勵員工成立工會組織。我們在番禺南沙生產廠房的員工已成立了工會組織，工會代表每年均會舉行定期會議，商討有關提高員工工作士氣、美化住宿環境、工作環境等的議題，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工人和管理人員間的糾紛。

環境保護表現

本集團專注提高環保意識的範疇，採取可減低生產過程中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及可減少過度使用如電、油、水及紙張等資源的政策。

(i) 二氧化碳 (CO₂)、氮氧化物 (NO_x)及硫氧化物(SO_x)的排放

以下兩表列出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集團將繼續致力執行可減低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排放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措施。由於本年度之銷售額的增長（比 2017 年財政年高出 28.89%），電和氣的消耗亦無可避免地增加。集團於 2018 年財政年採取以兩輛電動汽車取代兩輛私家車的措施，油的消耗因此減少，二氧化碳排的放量則稍為上升。

	2018 年財政年	2017 年財政年	2018 年財政年與 2017 年財政年相比 (%)
電 (千公噸 二氧化碳)	20.91	18.58	12.50%
油 (千公噸 二氧化碳)	0.11	0.08	31.08%
氣 (千公噸 二氧化碳)	0.02	0.02	6.90%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千公噸)	21.04	18.68	12.63%

本集團擁有的汽車的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車輛類型	氮氧化物 (NO _x) (克)	硫氧化物 (SO _x) (克)	懸浮顆粒 (PM) (克)
私家車	8,463.66	189.42	623.16
貨車	664,406.35	808.88	49,827.66
總排放量	672,870.01	998.30	50,450.82

附加說明：關於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如甲烷、一氧化氮、氫氟烴、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由於本集團沒有採取會產生其它溫室氣體的生產工序，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我們的生產工序完全符合中國環保法規，而我們亦擁有中國環保處發出之認證以及 ISO14001 認證。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和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符合RoHS（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及REACH（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品質要求的供應鏈。所有不符合RoHS及REACH標準的物料及供應商將會即時回絕，並不會在成品製作中使用，以減低不符合標準的風險。本集團亦擁有ISO 17025認可的RoHS及REACH實驗室。所有外購物料及成品都經抽樣檢察，以符合RoHS及REACH的標準，確保沒有危險及非危險廢物在集團廠房的生產過程中產生。在2018年財政年，我們合共產生了16.11噸有害廢棄物(較2017年財政年增加19.69%)及565.08噸無害廢棄物(較2017年財政年減少19.41%)。有害廢棄物在2018年財政年的增加是由於更多新產品需要噴油工序，油漆和稀釋劑的廢棄物亦按比例增加。於2018年財政年，無害廢棄物較去年減少，這是因為提高了將可回收垃圾與不可回收垃圾分開的意識，並且通過優化設計和金屬／包裝工序，使集團可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數量。

(ii) 資源使用

有關本集團在 2018 年財政年所使用的及與 2017 年財政年比較的資源種類及各種資源的總耗量的資料可見下表：

	2018 年財政年	2017 年財政年	2018 年財政年與 2017 年財政年相比 (%)
電 (千兆瓦小時)	27.26	24.05	13.35%
油 (公噸)	34.80	26.56	31.02%
氣 (千克)	10,067.65	9,417.25	6.91%
耗水量 (千立方米)	304.55	257.35	18.34%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公噸)	2,655.63	2,322.55	14.34%
----------------------	----------	----------	--------

儘管 2018 年財政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錄得輕微增長以及非再生資源的消耗量上升，但本集團對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感到滿意，因為我們的營運團隊達到環保目標與我們於 2018 年財政年的銷售額增長的 28.89%一致。

(iii)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了上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資源的措施，本集團於 2012 年財政年及 2013 年財政年已開始節能方案，如投資於太陽能熱水發熱裝置給員工使用，及於香港及國內辦公室及國內的生產工場裝置節能 LED 燈作照明用途。此等節能方案之推動，不單止減省營運成本，也可從基層員工至管理層，建立節能節約，推行可持續性環境的企業文化。此企業文化協助本集團早於 2012 年財政年起已達成環保披露要求，並投放資源建立供應鏈及客戶之間的互信，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廣州地區的聲譽及形象。

營運慣例

本集團集中在工作流程制定最佳的營運程序來提升管理層和員工的職業操守。在加緊企業管治政策的同時，設立防止員工和工人作出欺詐行為或參與不法活動的指引。

- (i) 本集團對所有管理人事及本集團供應鏈中的所有供應商均會嚴厲執行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對本集團管理層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亦有一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並會直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除此，本集團另有一個舉報機制，每當發現欺詐或不當行為便會通報審核委員會。
- (ii) 產品安全：本集團在產品安全上的政策是每當發生產品回收以及牽涉有關產品安全與健康的問題上與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亦設有品質系統去處理客戶（及有關產品）投訴，並會對每宗主要客戶的投訴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以避免再出現有問題產品。
- (iii) 風險管理：本集團更新了風險管理的政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團隊將積極與外聘顧問和核數師找出以往未曾發現的潛在風險。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推動管理層和員工共同建設更美好社區的心。透過不同種類的活動和主動性，推行令我們的社會變得更美好的計劃。

- (i) 鼓勵使用可循環再用紙張物料：本集團已實施使用可循環再用紙張印刷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計劃。本集團亦同時鼓勵及協助客戶採用可循環再用的紙張物料來印刷產品的說明書。
- (ii) 培育人才：本集團繼續資助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計劃。在 2018 年財政年，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曾到香港理工大學作客席講師授課，及委任為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校董。

參與教育事業：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曾參與香港管弦樂團舉辦的慈善籌款音樂會，為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年青音樂家提供音樂教育而籌募費用。除此，管理層成員亦曾參與由香港科技大學主辦的「創意間的親暱」，一個匯集國際音樂家的大型音樂活動。

- (iii) 企業管治：本集團的成員在 2015 年 10 月於香港成立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並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於香港朗廷酒店舉辦的第三屆「大中華獨立董事論壇」，提倡優秀企業管治。
- (iv) 建立更美好社會：本集團成員積極參與香港懲教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籌款活動，籌得款項用作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課程。除此之外，本集團成員亦曾參與東華三院於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無線電視舉辦的籌款活動。

職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 36 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開設的廠房於年內僱用職員約 440 人至 480 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 2,500 人至 3,000 人。薪酬乃根據職員之學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內的勤奮及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常規守則」）A.4.1 及 A.4.3 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設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及重選連任。再者，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並深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保持獨立。

根據常規守則 A.4.3 項條款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 9 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除了羅廣信先生外，本集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任超過 9 年。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3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及重選連任，而他們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會在股東通函裡列名為何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低於常規守則之要求。

標準守則

於本年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2 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及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和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審計工作的重要橋樑。委員會審閱對外部及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之效能及風險評估。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審核委員會於 2018 年財政年內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守則及政策並就審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耀明先生(主席)、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aymondfinance.com>) 內。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上述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 B1 層荷花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敏先生
黃文顯博士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英傑先生
熊正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伍耀明先生
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 (黃乾利博士之代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9年3月28日